

汕尾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7 期

汕尾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5 年 8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汕府（2025）9 号.....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5）95 号..... （1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措施（2025-2027 年）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5）98 号..... （21）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5）102 号..... （2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汕尾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5）103 号..... （27）

【人事任免】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人事任免..... (28)

SFGF 2025003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汕府〔2025〕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汕尾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8 日

汕尾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工作，维护法制统一，推进依法行政，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规范性文件分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各级人民政府（含政府办公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政府规范性文件；依法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政府部门以及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部门）制定（含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以部门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为部门规范性文件。

公文是否属于规范性文件，应当根据文件内容是否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权利义务、权利义务是否具有确定性、是否具有普遍约束力和是否具有反复适用性等综合判

断；文件的印发对象、文种和标题、表述形式（条文形式或者段落形式）等不作为认定标准。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市、县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发布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下列文件不适用本规定：

（一）行政机关制定的对其他机关或者对其直接管理的企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保密、工作考核、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规范但不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义务的文件；

（二）行政机关内部管理规范、工作制度、工作要点、工作总结、工作计划；

（三）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义务但该权利义务不具有确定性，不能直接援引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的工作意见、工作部署、工作方案、工作规划和发展纲要等；

（四）明确行政管理事项的内部流转程序、内部分工及内部办理时限的文件；

（五）技术标准、技术操作规程、技术规范；

（六）公示办事时间、地点等事项的便民通告；

（七）具体征地拆迁事项补偿和安置方案及公告；

（八）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制定的各类应急预案、规划编制成果；

（九）行政机关与文件涉及主体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并非基于行政管理关系产生的文件；

（十）涉密文件；

（十一）其他不具备规范性文件特征的文件。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办公机构按照国家公文处理相关规定，负责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处理工作，并对下级行政机关的规范性文件处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级政府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审查）工作，并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具体承担规范性文件监督工作。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各级部门负责本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工作，并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具体承担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实施、评估、清理等工作。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的内容。

第二章 基本规范

第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本级机构编制部门编制本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机关的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和内设机构不得以自己名义制定规范性文件，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不得以自己名义制定涉及管理公共事务的规范性文件。

第七条 部门通过制定或者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可以满足履行职责需要的，应当自行制定或者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一般不得提请同级政府（含政府办公机构）制定规范性文件。报请同级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应当在请示中明确该文件属于规范性文件。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制定规范性文件：

- （一）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尚未作出明确规定的；
-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虽有规定但规定不具体，需要进一步细化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授权制定规范性文件的。

第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的，或者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得重复制定规范性文件。

行政机关原则上不得将制定配套规范性文件作为督查考核、示范创建、评比达标等活动的指标要求，不得通过其他方式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下级机关制定配套规范性文件。

制定规范性文件要讲求实效，注重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严格文字把关，确保政策措施表述严谨、文字精练、准确无误。

第十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得违反上级机关的决定、命令，不得超越本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

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增加行政机关权力或者减少其法定职责。

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下列事项：

- （一）行政处罚；
- （二）行政许可；
- （三）行政强制；
- （四）行政征收；
- （五）行政检查；
- （六）证明事项；
- （七）其他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设定或者上级机关规定的事项。

规范性文件不得作出有溯及既往效力的规定，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而作出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十二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根据规范性文件的具体内容确定名称，可以使用“决定”“命令”“规定”“办法”“通知”“公告”“规则”“细则”“规范”

“意见”或者“通告”等，但不得使用“法”“条例”。

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题应当冠以本行政区域名称，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标题应当冠以制定机关名称。

第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一般应当规定有效期。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限不得超过 5 年，暂行、试行的不得超过 3 年。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延期实施的，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

规范性文件应当规定施行日期。一般情况下，施行日期与发布日期应当间隔 30 日以上。但发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范性文件实施的，可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汇编本单位制定的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清单，并动态更新。

第三章 起 草

第十五条 本市实行规范性文件年度计划制度。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在每年第四季度征集下一年度的规范文件制定（修订）计划，各部门认为需要制定或修订规范性文件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立项申请。

报送规范性文件立项申请，应当对制定（修订）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完成时间等作出简要说明。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对政府规范性文件立项申请进行研究汇总，拟定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年度计划，报本级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六条 对列入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年度计划的项目，起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时间完成起草工作。

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年度计划，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对未列入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年度计划的项目，确需增加立项，属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单位须向本级人民政府书面报告原因和理由，经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后增加立项；属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则应向本级司法行政部门书面说明原因和理由，经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后增加立项。

第十七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实施部门负责起草；涉及多个实施部门的，由主要实施部门组织起草。

起草单位可以自行起草规范性文件，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学者、研究机构、其他社会组织起草。

第十八条 起草单位应当对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进行论证，并对拟规定行政措施的预期效果和影响进行评估。

论证与评估情况和结论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载明。

第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相关单位、组织和

公民的意见。

规范性文件涉及其他单位的职责或者与其他单位关系密切的，起草单位应当充分征求相关单位的意见。

除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司法行政部门职责外，起草单位一般不得将司法行政部门作为征求意见的对象；但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应起草单位要求参与调研，给予指导。

相关单位对规范性文件草案提出修改意见的，应当说明理由和提供相关依据。

起草单位采纳相关单位意见的，应当对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修改；存在意见分歧的，应当主动协调。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和处理情况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载明。

第二十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行政管理对象成立行业协会商会的，应当充分听取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意见。公开征求意见一般在征求相关单位意见且无重大意见分歧后开展。

起草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或者新闻媒体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开征求意见，并注明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 7 个工作日，内容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或者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起草单位负责人书面同意，可以不公开征求意见：

（一）为应对和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的；

（二）经依法审查，公开征求意见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三）起草过程依法需要保密的；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

第二十一条 公开征求意见后，对征求意见稿内容作出重大调整的，由起草单位视情况或者根据司法行政部门要求重新征求公众意见。

第二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应当按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起草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起草单位应当开展初审，并将政策措施草案和初审意见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查。

部门规范性文件由起草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由牵头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起草单位认为规范性文件不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载明。

第二十三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履行听证、专家咨询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起草单位根据行政系统内征求意见和公开征求意见情况对规范性文

件草案修改完善后，应当报送本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内部合法性审核。

联合起草规范性文件的，由牵头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合法性审核工作，其他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要对职责范围内的内容合法性提出意见。

部门法制工作机构的合法性审核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合法性审核意见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是否属于规范性文件；
- （二）制定主体是否适格；
- （三）是否符合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 （四）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
- （五）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规定；
- （六）是否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禁止性规定。

第二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草案经本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内部合法性审核通过后，应当报请部门办公会议集体审议，形成规范性文件送审稿。

未经内部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文件，不得提交部门办公会议集体审议。

第四章 审核和审议

第二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送本级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审查）。

司法行政部门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审查）；发现存在明显可行性或者适当性问题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建议。

第二十七条 起草单位送审规范性文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提请审核（审查）函；
- （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修订规范性文件的需提交修订对照稿）和注释稿；
- （三）起草说明，内容包括制定文件的背景、主要依据、主要内容、制定程序、论证与评估情况和结论等；
- （四）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材料（包括公开征求意见和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符合本规定不公开征求意见的，提交起草单位负责人书面同意材料；
- （五）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内部合法性审核意见、部门办公会议纪要；
- （六）制定依据或者参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文本；
- （七）其他程序要求涉及的材料，包括增列入年度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批示和说明、听证会笔录、专家咨询论证报告、公平竞争审查结论、风险评估报告等。

第二十八条 起草单位提交材料不符合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司法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并要求起草单位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本规定第二十七条

规定全部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查），并将审核（审查）意见书面通知送审机关。

第二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影响面广、情况复杂、社会关注度高或者存在疑难法律问题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书面征求相关方面的意见，必要时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征求意见。起草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组织征求意见时间不计算在审核（审查）时限内。

第三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对送审的规范性文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一）符合本规定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提出审核（审查）同意的意见；

（二）不符合本规定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规定，或者有关单位对草案主要内容存在较大争议的，提出不合法、应当予以修改的审核（审查）意见后通知送审机关。

规范性文件内容存在合法性问题，司法行政部门认为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政策要求的处理方式的，可以在审核意见中提出建议，由制定机关研究确定。

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尚无明确规定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在审核（审查）意见中明示法律风险，由制定机关研究决定。

第三十一条 起草单位对规范性文件审查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查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及理由，与司法行政部门协商或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复核。

第三十二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未经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不得提请政府审议。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审核意见对规范性文件作出修改或者补充，并送本部门法制工作机构根据修改意见进行审核；特殊情况下未完全采纳审核意见的，应当在提请政府审议时说明理由和依据。

政府规范性文件经政府办公机构依照国家公文处理相关规定审核后，由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五章 发布和备案

第三十三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由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发，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由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规范性文件发布前，应当统一登记、统一编号。

第三十四条 市本级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印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请在《汕尾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发布，其刊登的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发布载体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具备条件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同时在本级人民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或新闻媒体刊登或发布消息。

规范性文件不得以内部文件形式印发执行，未在规定载体统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按照规定需要作政策解读或者翻译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并依照有关规定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具体报送备案工作由政府办公机构负责。

司法行政部门具体承担下一级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同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系统规范性文件整改的业务指导工作。

第三十七条 报送备案应当提交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及起草说明等材料一式两份，同时提交备案材料的电子文本。备案材料应当自规范性文件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径送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

第三十八条 报送备案的文件符合本规定第二条规定且备案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登记；不符合本规定第二条规定的，不予备案登记；符合本规定第二条规定但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通知制定机关补充报送备案材料或者重新报送备案。

第三十九条 审查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司法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制定机关说明有关情况，制定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予以说明；也可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单位的意见，有关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回复。

第四十条 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存在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或者其他明显不当情形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提出备案审查意见，建议制定机关自行纠正，或者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通知制定机关。

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备案审查意见的，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意见之日起 60 日内书面答复处理结果。逾期不答复或者拒不改正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予以撤销。

第六章 评估、清理、修改、废止和延期实施

第四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规定有效期的，一般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未规定有效期的，一般应当定期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估间隔期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组织评估，政府规范性文件一般由主要实施部门牵头组织评估。

第四十二条 评估规范性文件，应当对其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可操作性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报告，作为规范性文件修订、废止或者继续实

施的重要参考。

第四十三条 制定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的调整情况以及上级机关要求，及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工作遵循日常清理与定期清理相结合、专项清理与全面清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修改程序按照制定程序执行。

废止规范性文件，应当履行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可以根据实际适当简化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程序。

第四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因行政管理需要仅作文字表述、管理部门名称调整等不涉及实体内容的简易修改，或者有效期届满拟继续延期实施但不作修改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制定部门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形成草案，由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发，并在有效期届满前依照本规定第三十四条重新发布；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实施部门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形成草案后，报送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后，由实施部门直接提请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发，并在有效期届满前依照本规定第三十四条重新发布。

部门规范性文件依照前款规定重新发布的，应当报送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司法行政部门发现重新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存在合法性问题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第七章 监 督

第四十六条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同级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规范性文件制定及管理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可以约谈其负责人进行个案指导，或者直接责令整改、通报批评。

第四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或者存在其他不当问题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意见建议。制定机关应当及时对有关意见建议进行研究处理。对科学合理、具有现实可行性的意见建议，应当采纳或者部分采纳，并予以回复；意见建议事由不成立的，应当做好解释工作。对政府规范性文件提出意见建议的，制定机关可以指定由实施部门负责有关研究处理工作。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的，也可以书面向负责监督的司法行政部门反映，由司法行政部门按照内部层级监督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八条 未经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或者未在规定载体发布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司法行政部门可以依照本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向社会公示该文件无效。

下一级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不报送备案或者不按时报送备案的，由司法行政部门通知制定机关，限期报送；逾期仍不报送的，给予通报，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制定规范性文件，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由于执行无效的规范性文件而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提请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制定机关或者实施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和部门法制工作机构不依法履行规范性文件审核（审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汕尾高新区、汕尾新区等功能区的管理机构，其规范性文件按照本规定对县（市、区）规范性文件的管理要求执行。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规范性文件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鼓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统一由其司法行政部门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对规范性文件相关事项未作规定的，依照《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由汕尾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汕尾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汕尾府〔2021〕53号）同时废止。

SFBGF 2025007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5〕9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汕尾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4 日

汕尾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提高项目建设管理专业化水平和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22〕12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以预算安排的资金为主要来源，投资新建、改建、扩建、维修改造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以下统称项目），适用本办法，项目主要包括：

（一）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群众团体、事业单位的办公用房及业务用房项目；

(二) 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民政、社保、广播电视以及保障性住房等非经营性社会事业项目和农林水利、交通、能源、生态环境保护等公共领域的项目；

(三) 城市道路、市政管网、环卫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四) 市政府确定的其他公共领域的项目。

第三条 按建设主体划分，项目建设管理模式分为集中建设和自行组织建设。

对项目使用单位缺乏项目建设管理能力的项目，原则上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对项目使用单位具备一定的项目建设管理能力，或项目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由项目使用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自行组织建设：

(一) 总投资不足 3000 万元的项目；

(二) 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省、市级及中央财政性资金占总投资比例低于 50% 的项目；

(三) 农林水利、交通、生态环境保护、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内河航道建设、信息化、房屋建筑工程维修改造、安防及安全警戒设施等领域项目；

(四) 医疗设备、实验室装备、实训设备、应急救援设备等专业性较强的设备购置；

(五) 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项目；

(六) 经市政府批准不实行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

前款所称项目使用单位具备一定的项目建设管理能力，是指项目使用单位内设有专门基建管理部门，配备 5 名或以上与项目建设要求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业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建设单位是指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程序，承担项目建设管理主体责任，执行基本建设计划，组织、督促项目建设工作，支配、使用项目建设的单位。

市政府明确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代表市政府或项目使用单位，作为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建设单位。采用自行组织建设模式的，项目使用单位为项目建设单位。

本办法所称参建单位是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咨询、检验检测、市场化的项目代建单位等参与项目建设并承担特定法律责任的单位。

项目建设管理应当遵循科学决策、高效专业、权责明晰、公开透明的原则，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和积极性。

第五条 对集中建设的项目，由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负责组织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方面的招标工作，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工期进度，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给项目使用单位。

第六条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专业性强的项目，经市政府同意，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可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市场化的项目代建单位，委托其承担项目的建设管理等相关工作。基于业务需要，采用自行组织建设模式的项目经批准也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市场化代建单位，承担项目建设的管理工作。委托代建期间市场化的项目代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工期进度，竣（交）工验收合格后移交项目使用单位等。有关行政部门对项目的审批程序不变。

第七条 本办法第六条所称市场化的项目代建单位，是指按照约定代行项目建设单位建设管理职责的市场化、专业化机构。市场化的项目代建单位的招标投标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市场化的项目代建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法人资格，具备独立履约能力；
- （二）具有相应的建设管理组织机构和项目管理能力；
- （三）具有与项目建设要求相适应的技术、造价、财务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并具有从事同类项目建设管理的经验；
- （四）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第九条 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原则上在项目使用单位完成项目建议书报批后交由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实施。项目使用单位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提出并确认项目使用需求，在方案设计阶段确认建筑设计方案，在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确认具体的使用功能配置要求，明确项目使用的绩效目标等。

按照有关规定将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报批的集中建设项目，由项目使用单位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第十条 市有关部门依照现行职责分工和程序对项目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集中建设的项目，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使用单位应当签订集中建设管理合同。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项目建设的有关政策，负责建设项目的投资综合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审核或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概算，审核下达项目投资计划；按照规定组织项目评估督导和项目建设后评价。

市财政部门负责监管项目的财务活动，安排年度基建支出预算，监管政府采购活

动，审查合同中有关工程价款结算方式及取费标准，按照进度拨付建设资金，对项目估算进行评审，对项目概算总投资在 3000 万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复核，审核工程预结算和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组织财政资金绩效评价。

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督促属地自然资源部门按时完成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组件报批、征收、入库工作，为建设项目提供建设用地，并发放不动产权证书；负责项目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事项的审批工作。

市住建、水务（水行政）、交通运输、发展改革等建设主管部门按职能规定负责各自主管领域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责任主体行为及工程的质量、安全等监管工作，开展初步设计审查、核发施工许可证件及部门职能规定的相关审批工作。

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受理及审批工作。

属地政府负责项目用地红线内建（构）筑物的征地、拆迁、平整工作；负责经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的项目用地红线内违法建（构）筑物的拆除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参与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及报审，审查项目（仅限房屋建筑和市政类）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办理有关报建报批手续，协助使用单位开展项目土地确权、规划调整、固定资产确权；

（二）制订项目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和项目管理目标；

（三）负责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供应单位招标，并对项目建设期间参建单位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四）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投资控制、质量安全、工期进度、信息档案等管理，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建设期限以及使用单位确认的使用需求和使用功能配置要求等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组织项目的中间验收、竣工验收、项目使用移交等；

（五）编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协助使用单位编制年度基建支出预算；

（六）对参建单位的资金拨付申请提出审核意见；

（七）编制项目竣工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八）负责项目保修期保修管理工作，及时响应使用单位反馈的维保问题，协调参建单位落实整改；

（九）负责评价参建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对项目规范运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经常性的内部审计；

（十）落实工程进度报告制度，定期向市发展改革、财政等相关部门和使用单位报告项目进展、预算执行情况，将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并提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十四条 项目使用单位的主要职责：

- （一）指派专职工作人员代表项目使用单位协调处理工程建设中的有关事项；
- （二）对于集中建设的项目，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程序报批，负责协调项目选址、征地、拆迁工作，并负责办理项目规划、用地、供水、供电、燃气、网络、有线电视等报批报装手续；
- （三）参与项目设计审查，在设计方案和初步设计阶段提出具体的使用功能配置要求，初步设计审批后，不得随意变更功能配置；
- （四）参与制订集中建设项目的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和项目管理目标，并参与监督检查，参与建设过程中主要材料的定版定样和重要设备选型工作；
- （五）参与评价参建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反映代建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
- （六）协助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编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年度基建支出预算和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办理资金拨付申请手续；
- （七）参与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接受项目使用移交，负责项目维护管理；
- （八）负责办理项目产权登记和参与资产移交等手续；
- （九）集中建设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三章 项目组织实施与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使用单位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及有关规定，对于集中建设项目，编报项目建议书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于自行组织建设项目，编报项目建议书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使用单位为市直部门下属机构的，应当先报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市发展改革部门在批复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中，应当对项目建设管理模式予以明确，包括是否实行市场化代建等内容，同时抄送市纪委监委和市财政局、审计局。

第十六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市场化的项目代建单位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在批复项目建议书时确定市场化的项目代建单位招标方式；对于按规定将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报批的项目，在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确定。项目建设单位根据批复的市场化的项目代建单位招标方式组织招标工作。

第十七条 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或市场化的项目代建单位可代表市政府或项目使用单位，以项目建设单位的名义直接申办不涉及产权的行政审批和技术审查事项。

第十八条 项目工程造价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遵循投资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实行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项目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原则上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估算投资。初步设计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投资 10% 以内的，由项目建设单位逐项说明超出估算总投资的必要性和核算依据，落实建设资金来源后，报原审批部门据实审核批准。其中，集中建设的项目，应先经项目使用单位确认同意。超出部分在估算总投资 10% 以上的，应当修改初步设计或者重新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照规定程序报批。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以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作为项目投资控制最高限额。

第二十条 项目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经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核定概算的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核定概算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且使用预备费不能解决，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使用单位共同向市发展改革部门提出概算申请调整：

- （一）因国家建设标准、建设规范等政策调整，导致投资增加较大；
- （二）因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三）因项目建设期主要材料价格大幅上涨；
-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涉及增加项目投资总概算的，由市发展改革部门按规定对项目概算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按规定程序核定调整概算。市发展改革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概算调整申请报告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意见。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市发展改革部门核准的项目招标方式，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验检测、造价咨询等招标工作，并办理相关委托手续。

集中建设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验检测、造价咨询等招标一般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工作进度和资金需求，提出年度投资计划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审定；对集中建设的项目，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负责对项目资金拨付申请提出审核意见，由项目使用单位办理资金拨付申请手续。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履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职责，严格落实项目建设全过程的投资和总量控制，监督指导参建单位科学合理做好项目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造价和工期管理，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交付使用。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行履约担保制度。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应当依照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与参建单位签订的合同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完成时限；特别要明确质量安全要求和验收标准、工

程进度和完成时限等目标控制的工作要求及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参建单位根据工程进度、工程合同及时向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应按照工程合同、年度投资计划、已下达的项目支出预算指标等，及时完成审核，并将资金拨付申请报送项目使用单位，由项目使用单位办理资金拨付申请手续。

第二十七条 项目建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申报竣工验收。集中建设的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及时交付项目使用单位使用，并按规定向市财政部门申请办理项目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手续。

第二十八条 集中建设的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组织各有关单位办理移交接收手续并将项目移交给项目使用单位，项目使用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项目。自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之日起 1 个月内，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按市财政部门批准的资产价值向项目使用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一并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项目使用单位和有关部门移交。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实行质量保修制度。项目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省未作规定的，由项目建设单位和参建单位在合同中约定。项目质量保修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集中建设的项目交付使用后，项目使用单位负责项目维护管理工作，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在质保期内负责因建设原因造成的项目质量问题保修管理工作，施工单位负责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内的工程质量保修。

第三十条 项目财务管理及建设管理费的计提、使用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集中建设的项目建设管理费原则上按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占 90%、项目使用单位占 10%的比例分配。

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要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管理费财政备案制度，涉及重大资金使用情况，按程序提请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实现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

第三十一条 对市场化的项目代建单位组织建设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投资概算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费用用于支付市场化的项目代建单位服务费，计取标准和使用管理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要求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牵头负责对项目的建设管理行为实施监督管理，按照规定组织项目督导评估和项目建设后评价。

市财政部门负责对项目的财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督促属地自然资源部门对项目的建设用地使用审批后实施

监督管理。

市住建部门负责对本部门颁发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市审计部门依法对项目的总预算或者概算的执行情况、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单项工程结算、项目竣工决算进行审计监督，对与项目相关的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施工、供货、监理等单位或其他主体取得项目资金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对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项目建设过程实施行业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项目信息网上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项目的计划安排、投资规模、建设内容、招标投标、资金使用、建设进度、质量安全等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第三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开展招标投标工作的，由市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市发展改革部门可暂停下达投资计划，市财政部门可暂停拨付项目资金。

第三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不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造成项目投资失控、存在安全隐患、严重超工期等后果的，或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建设规模、投资、内容和标准的，对直接负责单位的主要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工作人员与项目参建单位等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工程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参建单位未按合同约定，造成项目投资失控、存在安全隐患、延误工期以及存在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进行追责。

（一）参建单位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以及因其原因致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所造成的损失或产生的投资增加额按合同约定从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中赔付；履约保证金额不足的，在参建单位工程建设费用或代建项目服务费中赔付；

（二）市场化的项目代建单位工作人员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等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工程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参建单位在工作中出现失误，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拖长工期等问题，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追究相应赔偿责任，依法依规列入不良信用记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履约诚信评价体系，对参建单位的履约诚信情况及服务态度等进行评价，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汕尾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汕府办〔2021〕31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各县（市、区）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可参照本办法规定，制定本地区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国家和省对项目建设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SFBGF 2025008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支持 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025—2027 年）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5〕9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汕尾市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2025—2027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0 日

汕尾市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2025-2027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制造业当家的工作部署，加快发展汽车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促进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广东省发展汽车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广东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产业做大做强

（一）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支持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制造业企业引进和购置先进设备，提升企业装备水平，提高产品性能，增强产业竞争力。对于符合条件的省级技术改造项目，按省有关规定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支持企业提升发展能级。对新培育发展成为规上工业、限上商贸业、服务业的新能源汽车企业，按照《大力培育“四上”企业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每家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培育支持资金，每家商贸、服务业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培育支持资金。对新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资助；对重新认定通过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资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强化重大项目政策保障。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重大建设项目优先列入省、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落实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政策措施，加大新能源汽车产业重大建设项目要素保障力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府办（金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税务局）

（四）推动骨干企业“走出去”。支持新能源汽车骨干企业携手上下游中小企业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延伸产业链条，丰富贸易渠道。支持新能源汽车中小企业利用跨境电商等渠道拓展海外市场，在重点区域和新兴市场增加产品销量。（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支持产业创新发展

（五）支持提升企业研发能力。引导和鼓励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企业加强产学研合作，组建研发机构，梯次构建“市级-省级-国家级”研发机构体系。采用“定

向委托”“揭榜挂帅”等方式,鼓励和引导企业、研发机构开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前瞻性技术研究。发挥省、市科技计划项目引导作用,支持新能源汽车企业提升研发创新能力,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推动创新联合体建设。推动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企业加强合作,加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科技创新联合体建设,在动力电池、混合动力、电子电气架构、车联网与大数据、智能网联汽车和充换电设施开发等领域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协同推进产业链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支持产业创新应用。以新能源汽车产业应用为牵引,支持开展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研发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创新研发平台创建工作。按照《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汕尾市关于促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对组建并获认定的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的资助;对组建并获认定的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等省级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的资助。对组建并获认定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资助;对组建并获得认定的市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给予一次性 8 万元的资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三、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八)拓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领域。加快新能源汽车在分时租赁、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场地用车等领域的应用,引导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和出行服务企业共建“一站式”服务平台,优化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持续推进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公交、出租车辆等电动化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换代。有序推广新能源营运货车,结合地方实际在新能源营运货车运营补贴、通行路权、差异化收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加强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九)加快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新技术应用。充分发挥智能电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新能源汽车运营模式创新中的应用,鼓励互联网企业参与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和运营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

四、营造良好应用环境

(十)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因地制宜、科学布局、适度超前、安全便捷”的原则,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积极拓展充电桩的布点,适度超前

布局充电桩建设，提升充电设施的覆盖率和便利性。加快提升充换电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以城市道路交通网络为依托，以“两区”（居住区、办公区）、“三中心”（商业中心、工业中心、休闲中心）为重点，积极推广应用超级充电桩、智能有序充电桩等设备。积极探索停车-充电一体化服务模式，鼓励具备条件的国有收储用地统一配建公共快充设施，鼓励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公共机构、国企等有条件的自用、专用停车场配建充电设施，积极引导居民社区因地制宜建设充电设施，鼓励探索居民区多车一桩、相邻车位共享等合作模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一）推进加氢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完善加氢基础设施的管理规范，引导企业根据氢燃料供给、消费需求等合理布局加氢基础设施，提升安全运行水平。支持利用现有场地和设施，开展油、气、氢、电综合供给服务。（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

（十二）加强充电桩配套供电服务。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时，无需为同步建设充电桩群等充电基础设施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严格落实用电报装“三零”“三省”服务举措和公平竞争制度，为各类投资主体做好配套电网接入服务，进一步优化充电基础设施用电报装办理环节。所在地电网企业应支持充电桩业主安装独立电表，对已安装独立电表的充电桩统一按大工业用电峰谷电价计费并免收基础电费。电网企业负责建设和运行维护充电设施产权分界点至电网的配套接网工程，并免收充电设施业主接网费用。（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汕尾供电局）

五、鼓励汽车消费

（十三）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借助大型汽车销售企业、汽车流通协会等举办新能源汽车促消费主题活动。组织开展汽车以旧换新活动，鼓励新能源汽车生产、经销企业通过开展促销活动、发放换新补贴、赠送充电桩等形式提供购车优惠让利，促进汽车更新消费。鼓励企业、经销商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培育农村消费市场，引导农村绿色出行。加大农村地区汽车消费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确定首付比例、贷款利率、还款期限。同时，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的宣传，提高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认知度和接受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汕尾金融监管分局）

六、加大财税金融支持

（十四）落实新能源汽车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

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等政策规定，执行新能源汽车税收优惠政策。具体税收优惠由市税务局按规定牵头执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十五）加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支持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发挥优势提前介入项目谋划，整合资源要素，围绕新能源汽车产业绿色发展、科技创新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增加对新能源汽车高技术制造业、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优化和稳定产业链供应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府办（金融）、市财政局）

（十六）拓宽项目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支持力度，提供多元化的融资服务。建立新能源汽车重点项目融资需求常态化对接机制，定期举办新能源汽车重点项目融资对接会，推动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商业银行、股权投资机构与有融资需求的重点建设项目业主单位进行投融资对接，积极跟进新能源汽车重点项目融资。（责任单位：市府办（金融）、市发展改革局）

七、加强行业标准体系建设

（十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开展新能源汽车领域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中小微企业从国内高校或科研院所获得专利转让或者专利实施许可。对符合相关规定的项目根据当年财政资金安排情况给予项目工作经费。（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十八）支持产业标准制修订工作。支持我市新能源汽车企业建立和完善标准化体系建设，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积极开展技术、测试、检测和安全等标准制订。对主导和参与制修订并获批发布的具有开创性水平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的承担单位，根据《广东省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细则》文件，对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细则和申报指南要求的，协助承担单位申报省级专项资金；对符合《汕尾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申报要求和条件的承担单位给予资金补助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九）推进质量品牌建设。引导新能源汽车企业加强设计、制造、测试验证等全过程可靠性技术开发应用，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先进技术，健全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控制和追溯机制。引导企业强化品牌发展战略，以提升质量和服务水平为重点加强品牌建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八、强化人才队伍支撑

（二十）支持人才培养。鼓励职业院校聚焦新能源汽车产业需求，动态合理调整专业设置，加快开发建设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应用、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等相匹配专业，为新能源汽车行业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局)

(二十一) 支持引进专业人才。支持引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领域专业人才、技能人才等急需紧缺人才,按照规定在落户、子女入托入学、配偶就业、医疗保障、住房安居、创新创业等方面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

各地各单位要强化各项措施的细化工作,切实做好措施申报指引。各地可参照市级做法,自行出台配套措施,加大对企业的支持力度。同一企业同一项目符合多项政策支持条件的,由企业自主选择申报,不重复支持;已享受本市同类奖励政策的(但不包括县区配套奖励政策),不得再重复享受。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及规定调整的,从其规定。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汕尾办函〔2024〕84 号)同时废止。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汕尾办函〔2025〕10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汕尾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应急管理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7 日

(注:附件《汕尾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汕尾市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自然灾害救助职责》此略,详情请登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以此件为准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 汕尾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5〕10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2025 年汕尾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0 日

2025 年汕尾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是否举行听证	所属范畴	决策形式	承办部门
1	汕尾市新质科教城规划建设方案	否	经济和社会发展	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市科技局
2	汕尾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	否	环境保护	专项规划	市自然资源局
3	汕尾市声环境功能区规划方案	否	环境保护	重大公共政策	市生态环境局
4	汕尾港总体规划（2025—2035 年）	否	经济和社会发展	专项规划	市交通运输局
5	汕尾市商业网点规划	否	经济和社会发展	专项规划	市商务局
6	全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	否	社会管理	专项规划	市应急管理局

说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可按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人事任免

市政府 2025 年 7 月份任命：

刘志扬 汕尾市林业局副局长
刘 龙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许瑞龙 汕尾开放大学副校长

市政府 2025 年 7 月份免去：

吕小慈 汕尾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郑 昂 汕尾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巫玉明 汕尾开放大学副校长
卓辅烈 广东海丰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主任
陈明枝 汕尾市林业局副局长